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高天賜議員 2014 年 12 月 1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1 月 2 日第 6/E2/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公務採購現時主要受第 28/2009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之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以及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勞務之開支制度所規範，而在採購程序方面，如屬取得財貨及勞務，須遵守第 63/85/M 號法令之規定，如屬公共工程承攬，則須按照第 74/99/M 號法令之規定進行。在採購過程中，亦須按照廉政公署的《公務採購程序指引》，並以《行政程序法典》中的基本法律原則及規定作適當性補充，以確保採購程序在合法、公平、公正的原則下進行。

根據七月五日第 30/99/M 號法令第十五條規定，財政局轄下的公物管理廳有權監管與供應行政當局均需之用品及服務有關之招標，目前，財政局每年度也會為公共部門的均需消耗品，包括車輛用品及組件、食物、瓶裝飲用水、日常清潔用品、辦公室及攝影用品、燃料、建築材料、環保物品等八大類物品舉行公開招標，有關招標資料如公告、時間表、招標方案、承投規則等均會在財政局網頁上公佈，有意投標者也可透過該網頁下載標書，而特區政府入口網站內也附有相關連結。投標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透過申請並經審批後查閱上述招標結果。

至於議員及社會上提出有關增加施政透明度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均會認真聆聽，並會對實施的條件是否具備及綜合效果等因素進行分析。

財政局局長

江麗莉

2015年1月23日